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 2026）20160062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熊赞，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redacted] 工作单位：[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9月14日对你（单位）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6年09月14日10点12分，桃江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覃泽洲和王苗苗（执法证件号：18080417309、18080417171）等四人依法开展执法巡查时，发现车牌为湘HB9511二轴重型厢式货车，货物为竹屑，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在桃江县南环线路段公路上行驶，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车辆靠边停稳后，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依法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对现场拍摄了照片。经查：湘HB9511二轴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登记的所有人是熊赞，驾驶员及本次运输承运人为熊赞，从松木塘运载一车竹屑送往桃江县牛潭河园区，协商运费600元/趟，熊赞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据2：机动车行驶证照片；证据3：道路运输证照片：证据4：机动车驾驶证照片；证据 5：从业资格证照片；证据6：现场笔录；证据7：现场照片；证据 8：询问笔录；证据 9：图片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熊赞的驾驶资格；证据 6-7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8 ：证明熊赞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9 ：证明湘HB9511二轴重型厢式货车扬撒的事实和证明涉案车辆已改正了违法行为；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熊赞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20160062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采取措施防治货物脱落、扬撒，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属于一般，应当处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9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立即改正，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15日